

关于敖汉旗新惠镇高家窝铺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处理意见

2025年8月5日我单位于敖汉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行对敖汉旗新惠镇高家窝铺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的开评标，项目编号：CFZCAHS-C-G-250059，当日评标结果：赤峰平世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2025年8月6日我单位接到泰杭建工（辽宁）有限公司的质疑函，质疑事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谢艳亚（蒙215192002177）同时任职于其他单位，此行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接到质疑后，我单位于2025年8月11日组织专家论证，论证结果为：根据敖汉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中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谢艳亚情况说明的函，谢艳亚确实在敖汉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作，由敖汉旗财政发放工资，属于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

受聘或者执业”的规定。

经专家论证，此项质疑成立。因此废除赤峰平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资格，并组织从新招标。

附件：关于敖汉旗新惠镇高家窝铺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质疑专家论证意见

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8月12日



关于敖汉旗新惠镇高家窝铺卫生院业务综合楼项目质疑专家论证意见

采购人：敖汉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质疑项目：敖汉旗新惠镇高家窝铺卫生院业务综合楼

质疑项目编号：CFZCAHS-C-G-250059

专家论证时间：2025年8月11日

质疑事项：中标单位赤峰平世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派项目经理谢艳亚证书编号（蒙 215192002177）同时任职于其他单位，此行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专家论证意见：根据敖汉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中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谢艳亚情况说明的函，谢艳亚确实在敖汉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作，由敖汉旗财政发放工资，属于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规定。质疑成立。

专家签字：

乔玉龙 张磊 刘树强